

项目编号：SHXM-00-20220616-1080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项目

包 1：评估审核服务（市政交通类）

包 2：评估审核服务（生态环境类）

包 3：评估审核服务（社会事业类）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管理委员会

代理组织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项目 包 1: 评估审核服务（市政交通类） 包 2: 评估审核服务（生态环境类） 包 3: 评估审核服务（社会事业类）
2.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616-1080（招标代理编号：MT-22-06035） 预算编号:包 1: 22-W13421; 包 2: 22-W13422; 包 3: 22-W13423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总金额为 85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包 1-3000000.00 元, 包 2-3500000.00 元, 包 3-20000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部 门：发展改革处（统计处）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21-68282539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 系 人：周茗、王煜臣 电 话：021-52868273 邮 箱：shlxjczb@qq.com
8.	服务内容	包 1: 本包件为市政交通类包括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场站、枢纽设施等项目的评估服务，所承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专业等方面的能力、经验和特长，为具体项目提供专业的评估意见，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包 2: 本包件为生态环境类包括水利、绿化、林业、水务等项目的评估服务，所承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专业等方面的能力、经验和特长，为具体项目提供专业的评估意见，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履行投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管理职能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p> <p>包 3: 本包件为社会事业类包括医疗、文化、体育、教育、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评估服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与部分教育及公共服务设施智慧化信息化建设），所承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专业等方面的能力、经验和特长，为具体项目提供专业的评估意见，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每年度按实际工作量（项）结算，上限不超每年度预算金额）。</p> <p>（详见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满足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可任选包件参与投标，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 1 个包件。）</p>
9.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每年度末根据招标人考核及满意度决定是否续签。本次招标金额为首年费用。)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 合格的投标人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2-06-17 至 2022-06-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
18.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账号: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07-08 16: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2-07-08 16:0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10条投标文件构成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u> <u>5)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u>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7.	是否接受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	招标代理费支付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率标准（差额累进制）*8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h>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服务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33.	其它	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3)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参加开标。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项目

包 1：评估审核服务（市政交通类）

包 2：评估审核服务（生态环境类）

包 3：评估审核服务（社会事业类）

2、项目编号：SHXM-00-20220616-108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2-06035）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 1：本包件为市政交通类包括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场站、枢纽设施等项目的评估服务，所承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专业等方面的能力、经验和特长，为具体项目提供专业的评估意见，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包 2：本包件为生态环境类包括水利、绿化、林业、水务等项目的评估服务，所承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专业等方面的能力、经验和特长，为具体项目提供专业的评估意见，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包 3：本包件为社会事业类包括医疗、文化、体育、教育、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评估服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与部分教育及公共服务设施智慧化信息化建设），所承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专业等方面的能力、经验和特长，为具体项目提供专业的评估意见，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每年度按实际工作量（项）结算，上限不超每年度预算金额）。

（详见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满足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可任选包件参与投标，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 1 个包件。）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06-17 至 2022-06-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以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采购文件售价：600 元/本，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7-08 16: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开标时间：2022-07-08 16: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4）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

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邮 编：201306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021-68282539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邮 编：200020

联系人：周茗、王煜臣

电 话：021-52868273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7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服务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4. 供应商承诺
5.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照）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分包意向协议书（允许分包项目适用）
8.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适用）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0. 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
11. 开标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12. 开标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13. 投标人情况简介
14.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7.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9.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招标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项目要求，即格式

(第六章相应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 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将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 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 要求采用 A4 纸张, **双面打印, 编制页码、目录, 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副本五份, 附电子标书一份(光盘或 U 盘)。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或档案袋;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 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 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 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

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8)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9)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货物类采购），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9.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3. 保证金退回

33.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七、其他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包件一：评估审核服务（市政交通类）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评估审核服务（市政交通类）

2、服务内容：市政交通类包括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场站、枢纽设施等项目的评估服务，所承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专业等方面的能力、工作经验和特长，为具体委托项目提供专业、准确的评估意见，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4、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每年度末根据招标人考核及满意度决定是否续签。本次招标金额为首年费用。）

5、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二、项目背景

建设项目的规模或者指标达到或者超过本市有关建设项目评价技术标准中规定的启动阈值时，或建设项目对适用的设置标准或者规划指标进行调整的，且由临港新片区负责审查设计方案或设计文件的建设项目，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委托单，委托评审机构对该建设项目的建议书评估（含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含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评估（含调整）、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含调整）、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并由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费用根据评审项目数量和规模按实结算。

三、服务内容和范围

1. 市政交通类包括道路、桥梁、隧道、交通设施等项目的评估服务，所承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专业等方面的能力、工作经验和特长，为具体委托项目提供专业、准确

的评估意见，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项目建议书的评估（含调整）

通过对项目建议书的评估，着重解决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等问题；对确需建设的，对项目是否符合区域规划、投资匡算、投资方式、投资效益等进行初步评估。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含调整）

通过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着重对项目在工艺技术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可行性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节能环保、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在不同的建设方案中筛选并提出更为优化的方案或措施，以实现最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对过程中项目发生变更调整进行评估。

（3） 初步设计概算的评估（含调整）

结合管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批，同步实施工程概算的评审，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用、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取费的合理性评估，以实现最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对过程中发生的投资概算调整进行评估。

（4） 社会稳定风险报告的评估

通过对部分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报告的评估，充分认识项目面临的风险和 challenge，全面评价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提前预设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的各类措施。

（5） 其他评估事项

涉及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各类咨询及其他评估服务。

四、实施要求

1. 中标单位确定后，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将本次招标确定的内容同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根据具体中标类别进行委派服务项目内容。
2. 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任务的咨询评估单位，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单位，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咨询评估单位在接受委托时，如存在上述情况，应主动进行说明。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时，要认真核查关联关系，以保证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如遇关联关系的，可从其他包件中标单位中选择评估单位。

3.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投资管理需要，以及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评估机构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对评估机构名单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评估咨询机构不得参加下一轮招标投标。
4. 咨询评估单位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及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承担相关保密责任，按时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
5. 如咨询评估单位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前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
6.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单位及其人员，不得收受委托部门支付经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 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可以依据情节轻重对其提出告诫、从承担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单位名录中删除并列入黑名单：
 - (1) 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2) 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3) 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4)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 (5) 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五、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另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项目组成员总数不低于 5 人。

注：1) 项目负责人须出具相关文件证明，如①高级职称证书。②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及相关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③须提供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2) 项目组人员需填写详细情况表并附相关复印件。①须提供项目组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职称或资格证书。③如有退休人员须附退休证及有效的聘用合同。

2.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框架下开展服务，遵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不泄露国家机密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

六、报价要求

所有投标单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平台中的投标报价均填写对应包件的预算金额（注：开标一览表**中，“总价”填写为 300 万元**），及自报下浮率%（单项）。

由于委托业务量的不确定性，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统一按对应包件的预算金额和自报下浮率（单项）进行报价。其他要求

1、本项目各包件的投报价格应该填写相应包件的预算金额及自报下浮率（单个评估项目），超过相应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应自行予以核实，如投标单位有任何漏报或少报，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除非甲方要求调整方案，否则不再作任何费用调整。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条款，以上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

2、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3、投标单位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4、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七、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八、咨询费收费标及付款方式

1. 单个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投[2019]13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沪发改投[2012]130号）。

2. 委托人根据咨询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 本项目咨询评估费用按如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每年度末根据招标人考核及满意度决定是否续签。

（1）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剩余部分按实际工作量（项）结算，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相应金额，每年支付总费用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注：该项目资金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按规定直接拨付。

九、考核标准

中标人完成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后，管委会按委托任务，从人员配备、任务组织、工作时效、工作纪律和工作质量等方面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单个评估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低于60分）四个档次。对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单位进行重点审查，若考核情况属实将终止服务项目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作为限制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后续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依据

附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对咨询评估机构的考核遵循“公平公正、清单管理、结果公开、奖惩并重”原则。

二、考核对象。与我委签订委托协议的咨询评估机构。

三、考核对象行为规范。考核对象应客观、独立、公正地开展中介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响应速度、评估工作报告质量、评估时效、工作态度、资料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及专家质量等方面，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五、考核方式。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新区两级文件规定，以咨询评估机构工作成果为依据，对其工作质量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考核，考核采取单个项目考核和年

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量化考核，采用百分制。

单个项目考核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每个项目初始分值为 100 分，根据负面清单内容逐项扣分（详见附表）。

年度考核成绩以咨询评估机构每年所承担的单个项目的平均分计。

六、考核时间。单个项目在评估报告完成后进行考评，每年 1 月完成上一年度的年度考核，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七、考核结果运用。单个评估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低于 60 分）四个档次。对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单位进行重点审查，若考核情况属实将终止服务项目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作为限制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后续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依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处（统计处）咨询评估工作负面清单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环节	考评环节	初始分值	负面清单	存在问题	最终扣分
1	预审	出具预审意见	5	未按照规定在4个工作日内出具预审意见的；		
2	评估审查	现场踏勘	10	未按照委托函要求，组织评估小组成员及各专业专家踏勘现场的；		
		评估人员组成与专家质量	5	1、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与投标书中配备人员不一致；		
			10	2、专家组组成不合理，专业类别不齐全；		
		专家评审会组织	10	1、未按照委托函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或评审会组织较差，超过半数专家缺席评审会；		
			5	2、如需补充材料的，未按照规定在专家评审会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单位的；		
			10	3、评估审查阶段，发现送审报告深度不足，未及时纠正；		
2	评估审查	评估报告编制质量	10	1、未按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规定，评估报告内容不完整的；		
			10	2、评估报告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及投资控制审核不严，导致评估报告内容有瑕疵；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处（统计处）咨询评估工作负面清单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3	出具报告	沟通与延期及时性	10	1、如评估报告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未及时与新区发展改革处或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组织专题协调；		
			10	2、未按照规定在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延期的；		
4	报告归档	归档	5	评估报告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电子档提交新区发展改革处归档；		
初始分值合计：			100	扣分合计：		
最终得分：						

评估单位确认：

十、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包件二：评估审核服务（生态环境类）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评估审核服务（生态环境类）

2、服务内容：生态环境类包括水利、绿化、林业、水务等项目的评估服务，所承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专业等方面的能力、工作经验和特长，为具体委托项目提供专业、准确的评估意见，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4、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每年度末根据招标人考核及满意度决定是否续签。本次招标金额为首年费用。）

5、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 万元。

二、项目背景

建设项目的规模或者指标达到或者超过本市有关建设项目评价技术标准中规定的启动阈值时，或建设项目对适用的设置标准或者规划指标进行调整的，且由临港新片区负责审查设计方案或设计文件的建设项目，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委托单，委托评审机构对该建设项目的建议书评估（含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含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评估（含调整）、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含调整）、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并由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费用根据评审项目数量和规模按实结算。

三、服务内容和范围

1. 生态环境类包括水利、绿化、林业、水务等项目的评估服务，所承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专业等方面的能力、工作经验和特长，为具体委托项目提供专业、准确的评估意见，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项目建议书的评估（含调整）

通过对项目建议书的评估，着重解决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等问题；对确需建设的，对项目是否符合区域规划、投资匡算、投资方式、投资效益等进行初步评估。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含调整）

通过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着重对项目在工艺技术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可行性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节能环保、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在不同的建设方案中筛选并提出更为优化的方案或措施，以实现最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对过程中项目发生变更调整进行评估。

(3) 初步设计概算的评估（含调整）

结合管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批，同步实施工程概算的评审，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用、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取费的合理性评估，以实现最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对过程中发生的投资概算调整进行评估。

(4) 社会稳定风险报告的评估

通过对部分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报告的评估，充分认识项目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全面评价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提前预设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的各类措施。

(5) 其他评估事项

涉及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各类咨询及其他评估服务。

四、实施要求

1. 中标单位确定后，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将本次招标确定的内容同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根据具体中标类别进行委派服务项目内容。
2. 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任务的咨询评估单位，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单位，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咨询评估单位在接受委托时，如存在上述情况，应主动进行说明。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时，要认真核查关联关系，以保证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如遇关联关系的，可从其他包件中标单位中选择评估单位。
3.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投资管理需要，以及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评估机构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对评估机构名单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评估咨

询机构不得参加下一轮招标投标。

4. 咨询评估单位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及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承担相关保密责任，按时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
5. 如咨询评估单位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5个工作日前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
6.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单位及其人员，不得收受委托部门支付经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 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可以依据情节轻重对其提出告诫、从承担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单位名录中删除并列入黑名单：
 - (1) 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2) 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3) 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4)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 (5) 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五、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有3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另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项目组成员总数不低于5人。

注：1) 项目负责人须出具相关文件证明，如①高级职称证书。②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及相关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③须提供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2) 项目组人员需填写详细情况表并附相关复印件。①须提供项目组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职称或资格证书。③如有退休人员须附退休证及有效的聘用合同。

2.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框架下开展服务，遵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不泄露国家机密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

六、报价要求

所有投标单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平台中的投标报价均填写对应包件的预算金额（注：开标一览标中，“总价”填写为 350 万元），及自报下浮率%（单项）。

由于委托业务量的不确定性，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统一按对应包件的预算金额和自报下浮率（单项）进行报价。其他要求

1、本项目各包件的投报价格应该填写相应包件的预算金额及自报下浮率（单项），超过相应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应自行予以核实，如投标单位有任何漏报或少报，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除非甲方要求调整方案，否则不再作任何费用调整。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条款，以上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

2、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3、投标单位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4、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各包件的投报价格应该填写相应包件的预算金额，超过相应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应自行予以核实，如投标单位有任何漏报或少报，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除非甲方要求调整方案，否则不再作任何费用调整。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条款，以上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

2、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3、投标单位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4、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

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八、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九、咨询费收费标及付款方式

1. 单个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投[2019]13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沪发改投[2012]130号）。

2. 委托人根据咨询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 本项目咨询评估费用按如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每年度末根据招标人考核及满意度决定是否续签。

（1）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剩余部分按实际工作量（项）结算，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相应金额，每年支付总费用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注：该项目资金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按规定直接拨付。

十、考核标准

中标人完成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后，管委会按委托任务，从人员配备、任务组织、工作时效、工作纪律和工作质量等方面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单个评估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低于 60 分）四个档次。对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单位进行重点审查，若考核情况属实将终止服务项目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作为限制

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后续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依据

附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临港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对咨询评估机构的考核遵循“公平公正、清单管理、结果公开、奖惩并重”原则。

二、考核对象。与我委签订委托协议的咨询评估机构。

三、考核对象行为规范。考核对象应客观、独立、公正地开展中介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响应速度、评估工作报告质量、评估时效、工作态度、资料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及专家质量等方面，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五、考核方式。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新区两级文件规定，以咨询评估机构工作成果为依据，对其工作质量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考核，考核采取单个项目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量化考核，采用百分制。

单个项目考核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每个项目初始分值为 100 分，根据负面清单内容逐项扣分（详见附表）。

年度考核成绩以咨询评估机构每年所承担的单个项目的平均分计。

六、考核时间。单个项目在评估报告完成后进行考评，每年 1 月完成上一年度的年度考核，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七、考核结果运用。单个评估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低于 60 分）四个档次。对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单位进行重点审查，若考核情况属实将终止服务项目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作为限制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后续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依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处（统计处）咨询评估工作负面清单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环节	考评环节	初始分值	负面清单	存在问题	最终扣分
1	预审	出具预审意见	5	未按照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预审意见的；		
2	评估审查	现场踏勘	10	未按照委托函要求，组织评估小组成员及各专业专家踏勘现场的；		
		评估人员组成与专家质量	5	1、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与投标书中配备人员不一致；		
			10	2、专家组组成不合理，专业类别不齐全；		
		专家评审会组织	10	1、未按照委托函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或评审会组织较差，超过半数专家缺席评审会；		
			5	2、如需补充材料的，未按照规定在专家评审会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单位的；		
			10	3、评估审查阶段，发现送审报告深度不足，未及时纠正；		
2	评估审查	评估报告编制质量	10	1、未按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规定，评估报告内容不完整的；		
			10	2、评估报告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及投资控制审核不严，导致评估报告内容有瑕疵；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处（统计处）咨询评估工作负面清单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3	出具报告	沟通与延期及时性	10	1、如评估报告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未及时与新区发展改革处或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组织专题协调；		
			10	2、未按照规定在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延期的；		
4	报告归档	归档	5	评估报告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电子档提交新区发展改革处归档；		
初始分值合计：			100	扣分合计：		
最终得分：						

评估单位确认：

十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包件三：评估审核服务（社会事业类）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评估审核服务（社会事业类）

2、服务内容：社会事业类包括医疗、文化、卫生、体育、学校等项目的评估服务，所承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专业等方面的能力、工作经验和特长，为具体委托项目提供专业、准确的评估意见，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4、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每年度末根据招标人考核及满意度决定是否续签。本次招标金额为首年费用。）

5、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二、项目背景

建设项目的规模或者指标达到或者超过本市有关建设项目评价技术标准中规定的启动阈值时，或建设项目对适用的设置标准或者规划指标进行调整的，且由临港新片区负责审查设计方案或设计文件的建设项目，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委托单，委托评审机构对该建设项目的建议书评估（含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含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评估（含调整）、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含调整）、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并由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费用根据评审项目数量和规模按实结算。

三、服务内容和范围

1. 社会事业类包括医疗、文化、体育、教育、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评估服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与部分教育及公共服务设施智慧化信息化建设），所承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专业等方面的能力、工作经验和特长，为具体委托项目提供专业、准确的评估意见，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投资管

理职能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6） 项目建议书的评估（含调整）

通过对项目建议书的评估，着重解决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等问题；对确需建设的，对项目是否符合区域规划、投资匡算、投资方式、投资效益等进行初步评估。

（7）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含调整）

通过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着重对项目在工艺技术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可行性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节能环保、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在不同的建设方案中筛选并提出更为优化的方案或措施，以实现最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对过程中项目发生变更调整进行评估。

（8） 初步设计概算的评估（含调整）

结合管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批，同步实施工程概算的评审，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用、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取费的合理性评估，以实现最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对过程中发生的投资概算调整进行评估。

（9） 社会稳定风险报告的评估

通过对部分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报告的评估，充分认识项目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全面评价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提前预设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的各类措施。

（10） 其他评估事项

涉及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各类咨询及其他评估服务。

四、实施要求

1. 中标单位确定后，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将本次招标确定的内容同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根据具体中标类别进行委派服务项目内容。
2. 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任务的咨询评估单位，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单位，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咨询评估单位在接受委托时，如存在上述情况，应主动进行说明。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时，要认真核查关联关系，以保证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如遇关联关系的，可从其他包件中标单位中选择评估单位。
3.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投资管理需要，以及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评估机构

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对评估机构名单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评估咨询机构不得参加下一轮招标投标。

4. 咨询评估单位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及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承担相关保密责任，按时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
5. 如咨询评估单位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5个工作日前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
6.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单位及其人员，不得收受委托部门支付经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 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可以依据情节轻重对其提出告诫、从承担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单位名录中删除并列入黑名单：
 - (1) 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2) 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3) 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4)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 (5) 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五、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咨询工程（投资）执业资格，有3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另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项目组成员总数不低于5人。

注：1) 项目负责人须出具相关文件证明，如①高级职称证书。②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及相关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③须提供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2) 项目组人员需填写详细情况表并附相关复印件。①须提供项目组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职称或资格证书。③如有退休人员须附退休证及有效的聘用合同。

2.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框架下开展服务，遵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不泄露国家机密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

六、报价要求

所有投标单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平台中的投标报价均填写对应包件的预算金额（注：开标一览标中，“总价”填写为200万元），及自报下浮率%（单项）。

由于委托业务量的不确定性，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统一按对应包件的预算金额和自报下浮率（单项）进行报价。其他要求

1、本项目各包件的投报价格应该填写相应包件的预算金额及自报下浮率（单项），超过相应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应自行予以核实，如投标单位有任何漏报或少报，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除非甲方要求调整方案，否则不再作任何费用调整。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条款，以上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

2、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3、投标单位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4、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各包件的投报价格应该填写相应包件的预算金额，超过相应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应自行予以核实，如投标单位有任何漏报或少报，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除非甲方要求调整方案，否则不再作任何费用调整。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条款，以上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

2、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3、投标单位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4、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

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八、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九、咨询费收费标及付款方式

1. 单个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投[2019]13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沪发改投[2012]130号）。

2. 委托人根据咨询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 本项目咨询评估费用按如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每年度末根据招标人考核及满意度决定是否续签。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剩余部分按实际工作量（项）结算，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相应金额，每年支付总费用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注：该项目资金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按规定直接拨付。

十、考核标准

中标人完成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后，管委会按委托任务，从人员配备、任务组织、工作时效、工作纪律和工作质量等方面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单个评估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低于 60 分）四个档次。对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单位进行重点审查，若考核情况属实将终止服务项目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作为限制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后续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依据

附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临港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对咨询评估机构的考核遵循“公平公正、清单管理、结果公开、奖惩并重”原则。

二、考核对象。与我委签订委托协议的咨询评估机构。

三、考核对象行为规范。考核对象应客观、独立、公正地开展中介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响应速度、评估工作报告质量、评估时效、工作态度、资料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及专家质量等方面，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五、考核方式。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新区两级文件规定，以咨询评估机构工作成果为依据，对其工作质量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考核，考核采取单个项目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量化考核，采用百分制。

单个项目考核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每个项目初始分值为 100 分，根据负面清单内容逐项扣分（详见附表）。

年度考核成绩以咨询评估机构每年所承担的单个项目的平均分计。

六、考核时间。单个项目在评估报告完成后进行考评，每年 1 月完成上一年度的年度考核，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七、考核结果运用。单个评估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低于 60 分）四个档次。对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单位进行重点审查，若考核情况属实将终止服务项目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作为限制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后续项目招投标活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处（统计处）咨询评估工作负面清单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环节	考评环节	初始分值	负面清单	存在问题	最终扣分
1	预审	出具预审意见	5	未按照规定在4个工作日内出具预审意见的；		
2	评估审查	现场踏勘	10	未按照委托函要求，组织评估小组成员及各专业专家踏勘现场的；		
		评估人员组成与专家质量	5	1、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与投标书中配备人员不一致；		
			10	2、专家组组成不合理，专业类别不齐全；		
		专家评审会组织	10	1、未按照委托函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或评审会组织较差，超过半数专家缺席评审会；		
			5	2、如需补充材料的，未按照规定在专家评审会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单位的；		
			10	3、评估审查阶段，发现送审报告深度不足，未及时纠正；		
2	评估审查	评估报告编制质量	10	1、未按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规定，评估报告内容不完整的；		
			10	2、评估报告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及投资控制审核不严，导致评估报告内容有瑕疵；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处（统计处）咨询评估工作负面清单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3	出具 报告	沟通与延期及时性	10	1、如评估报告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未及时与新区发展改革处或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组织专题协调；		
			10	2、未按照规定在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延期的；		
4	报告 归档	归档	5	评估报告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电子档提交新区发展改革处归档；		
初始分值合计：			100	扣分合计：		
最终得分：						

评估单位确认：

十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支付以乙方每年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项）结算，总结算不超过当年预算金额。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委托开发软件的源代码移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无论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款项；

(2) 第二笔付款-剩余部分按实际工作量（项）结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相应金额，支付总费用不得超过预算（合同）金额。

该项目资金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按规定直接拨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

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附件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支付以乙方每年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项）结算，总结算不超过当年预算金额。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委托开发软件的源代码移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无论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款项；

(2) 第二笔付款-剩余部分按实际工作量（项）结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相应金额，支付总费用不得超过预算（合同）金额。

该项目资金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按规定直接拨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附件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支付以乙方每年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项）结算，总结算不超过当年预算金额。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委托开发软件的源代码移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无论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款项；

(2) 第二笔付款-剩余部分按实际工作量（项）结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相应金额，支付总费用不得超过预算（合同）金额。

该项目资金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按规定直接拨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附件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2/3。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1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五、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单位的单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技术服务方案	0~2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需求，评估的总体设想和安排，评估程序、手段、时间节点的把控、评估质量保证、与相关单位的沟通、是否具有本地区项目评估程序和特点的把握和认识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方案系统、清晰，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对本地区政策及特点熟悉的，得22-17分； 2. 方案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本地区政策及特点较熟悉的，得18-13分； 3. 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得12-7分；

		4. 内容不齐全，有明显缺漏，得 6-0 分。
评估质量、时效控制措施	0~10	<p>为确保评估的质量和时效，投标人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措施切合项目评估特点、难点，针对性强，时效可控，得 10-6 分； 2. 控制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评估特点、难点，有针对性，时效基本可控，得 5-1 分； 3. 无控制措施或相关内容阐述有明显缺漏，得 0 分。
评估程序及内部管理措施	0~10	<p>对投标人制定的评估工作程序，包括评估企业内部程序以及项目评估的流程管理、保密制度、档案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估工作程序，包括评估企业内部程序以及项目评估的流程管理、保密制度、档案制度等程序合理、明确、操作性强，管理措施到位，得 10-6 分； 2. 程序基本合理、明确，可操作，有管理措施，得 5-1 分； 3. 内容不齐全，有明显缺漏，得 0 分。
奖罚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应自报并承诺的奖罚措施等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自报并承诺的奖罚措施，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得 5-4 分； 2. 投标人自报并承诺的奖惩措施条例基本合理、明确、可操作，得 3-1 分； 3. 内容不齐全或有明显缺漏，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0~3	<p>根据投标人从事本项目工作经历、执业证书等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2. 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得2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职业资格证明。
项目团队情况	0~10	<p>根据项目人员的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人员配置非常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10-8分； 2. 项目人员配置完整、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得7-5分； 3. 项目人员配置一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的，得4-1分； 4. 项目人员配置较差，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较差的，得0分； <p>根据项目人员的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上述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类似项目业绩	0~10	<p>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市政交通类）及经验进行评分。</p> <p>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p> <p>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或委托单（函）复印件及评估报告关键页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或委托单（函）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签署双方或委托关系双方的完整信息）</p> <p>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36个月起签订的合同或委托单（函）复印件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或委托日期的不予接受。</p>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专业案例分析	0~10	根据投标人过往自身已完成案例进行评估方案的阐述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对投标人已完成类似评估案例进行陈述，视方案陈述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陈述完整、描述良好的得 10-7 分， 2. 方案陈述较完整、基本良好的 6-2 分， 3. 方案陈述内容不齐全或有明显缺漏，得 1-0 分。
履约能力	0~4	根据投标人资质进行认定。 1) 拥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得 2 分， 2) 拥有建筑专业甲级资质的得 2 分， (需提供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企业综合能力	0~6	另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获奖情况等对投标人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分。 1) 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 6-4 分； 2) 综合能力一般的，得 3-2 分； 3) 综合实力较弱的，得 1-0 分。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单位的单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技术服务方案	0~2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

		<p>术服务方案，包括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需求，评估的总体设想和安排，评估程序、手段、时间节点的把控、评估质量保证、与相关单位的沟通、是否具有本地区项目评估程序和特点的把握和认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系统、清晰，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对本地区政策及特点熟悉的，得22-17分； 2. 方案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本地区政策及特点较熟悉的，得18-13分； 3. 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得12-7分； 4. 内容不齐全，有明显缺漏，得6-0分。
评估质量、时效控制措施	0~10	<p>为确保评估的质量和时效，投标人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措施切合项目评估特点、难点，针对性强，时效可控，得10-6分； 2. 控制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评估特点、难点，有针对性，时效基本可控，得5-1分； 3. 无控制措施或相关内容阐述有明显缺漏，得0分。
评估程序及内部管理措施	0~10	<p>对投标人制定的评估工作程序，包括评估企业内部程序以及项目评估的流程管理、保密制度、档案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估工作程序，包括评估企业内部程序以及项目评估的流程管理、保密制度、档案制度等程序合理、明确、操作性强，管理措施到位，得10-6分； 2. 程序基本合理、明确，

		<p>可操作，有管理措施，得 5-1 分；</p> <p>3. 内容不齐全，有明显缺漏，得 0 分。</p>
奖罚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应自报并承诺的奖罚措施等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自报并承诺的奖罚措施，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得 5-4 分；</p> <p>2. 投标人自报并承诺的奖惩措施条例基本合理、明确、可操作，得 3-1 分；</p> <p>3. 内容不齐全或有明显缺漏，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情况	0~3	<p>根据投标人从事本项目工作经历、执业证书等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2. 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得 2 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职业资格证明。</p>
项目团队情况	0~10	<p>根据项目人员的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项目人员配置非常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0-8 分；</p> <p>2. 项目人员配置完整、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得 7-5 分；</p> <p>3. 项目人员配置一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的，得 4-1 分；</p> <p>4. 项目人员配置较差，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较差的，得 0 分；根据项目</p>

		<p>人员的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上述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类似项目业绩	0~10	<p>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生态环境类）及经验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或委托单（函）复印件及评估报告关键页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或委托单（函）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签署双方或委托关系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36个月起签订的合同或委托单（函）复印件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或委托日期的不予接受。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p>
专业案例分析	0~10	<p>根据投标人过往自身已完成案例进行评估方案的阐述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对投标人已完成类似评估案例进行陈述，视方案陈述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陈述完整、描述良好的得10-7分， 2. 方案陈述较完整、基本良好的6-2分， 3. 方案陈述内容不齐全或有明显缺漏，得1-0分。</p>
履约能力	0~4	<p>根据投标人资质进行认定。 1) 拥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得2分， 2) 拥有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得2分， （需提供工程咨询单位资质</p>

		证书)
企业综合能力	0~6	另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 获奖情况等对投标人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分。 1) 综合能力突出, 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 得 6-4 分; 2) 综合能力一般的, 得 3-2 分; 3) 综合实力较弱的, 得 1-0 分。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单位的单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技术服务方案	0~2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需求, 评估的总体设想和安排, 评估程序、手段、时间节点的把控、评估质量保证、与相关单位的沟通、是否具有本地区项目评估程序和特点的把握和认识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方案系统、清晰, 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特点, 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对本地区政策及特点熟悉的, 得 22-17 分; 2. 方案较完整、具体,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对本地区政策及特点较熟悉的, 得 18-13 分; 3. 方案简单, 针对性一般, 得 12-7 分; 4. 内容不齐全, 有明显缺

		漏，得 6-0 分。
评估质量、时效控制措施	0~10	<p>为确保评估的质量和时效，投标人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措施切合项目评估特点、难点，针对性强，时效可控，得 10-6 分； 2. 控制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评估特点、难点，有针对性，时效基本可控，得 5-1 分； 3. 无控制措施或相关内容阐述有明显缺漏，得 0 分。
评估程序及内部管理措施	0~10	<p>对投标人制定的评估工作程序，包括评估企业内部程序以及项目评估的流程管理、保密制度、档案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估工作程序，包括评估企业内部程序以及项目评估的流程管理、保密制度、档案制度等程序合理、明确、操作性强，管理措施到位，得 10-6 分； 2. 程序基本合理、明确，可操作，有管理措施，得 5-1 分； 3. 内容不齐全，有明显缺漏，得 0 分。
奖罚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应自报并承诺的奖罚措施等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自报并承诺的奖罚措施，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得 5-4 分； 2. 投标人自报并承诺的奖惩措施条例基本合理、明确、可操作，得 3-1 分； 3. 内容不齐全或有明显缺漏，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0~3	<p>根据投标人从事本项目工作经历、执业证书等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2. 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

		(投资) 职业资格的得 2 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职业资格证明。
项目团队情况	0~10	<p>根据项目人员的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人员配置非常完整、合理, 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 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 得 10-8 分; 2. 项目人员配置完整、合理, 可满足项目要求, 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 得 7-5 分; 3. 项目人员配置一般, 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的, 得 4-1 分; 4. 项目人员配置较差, 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较差的, 得 0 分; 根据项目人员的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p>(上述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类似项目业绩	0~10	<p>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生态环境类)及经验进行评分。</p> <p>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p> <p>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或委托单(函)复印件及评估报告关键页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或委托单(函)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 但必须提供合同签署双方或委托关系双方的完整信息)</p> <p>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或委托单(函)复印件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或委托日期的不予接受。</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 此项不得分。</p>
专业案例分析	0~10	根据投标人过往自身已完成

		<p>案例进行评估方案的阐述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p> <p>对投标人已完成类似评估案例进行陈述，视方案陈述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陈述完整、描述良好的得 10-7 分，</p> <p>2. 方案陈述较完整、基本良好的 6-2 分，</p> <p>3. 方案陈述内容不齐全或有明显缺漏，得 1-0 分。</p>
履约能力	0~4	<p>根据投标人资质进行认定。</p> <p>1) 拥有建筑专业甲级资质的得 2 分，</p> <p>2) 拥有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甲级资质的得 2 分， （需提供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p>
企业综合能力	0~6	<p>另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获奖情况等对投标人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分。</p> <p>1) 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 6-4 分；</p> <p>2) 综合能力一般的，得 3-2 分；</p> <p>3) 综合实力较弱的，得 1-0 分。</p>

六、其他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七、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否则不予认定。

2、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
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预算金额	备注	单价下浮率(折扣率、%)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预算金额	备注	单价下浮率(折扣率、%)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预算金额	备注	单价下浮率(折扣率、%)

说明：

- (1) **预算金额**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填写对应包件的预算金额（例：包件一：评估审核服务（市政交通类），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预算金额**填入 300 万元。
- (2) **单价下浮率**用百分比表示，单位为%，保留整数（例：下浮率如为 10%，则实际打九折）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可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报价费用总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报价合计(元)(小写):						
报价合计(元)(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9、财务报表

注：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

10、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或依法免缴的证明

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凭证，非缴费通知单）原件彩色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 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注：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费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凭证，非缴费通知单)原件彩色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实际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3、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1、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联合体投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6、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可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金额，使用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或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如我方中标（或入围），按方式（_____）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保证金抵扣：在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退回（不需要支付保证金的项目，请选择第 2 项）。
- (2) 全额支付：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全额退回投标保证金。

（备注:上述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招标代理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取）: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的专业主要设备和器材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需附：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或委托单（函）复印件及评估报告关键页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或委托单（函）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签署双方或委托关系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或委托单（函）复印件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或委托日期的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